

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10 万件五金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10 月 23 日，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上年产 10 万件五金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五金配件的销售，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赐绯庙村。企业投资 750 万元，购置铝棒加热机、挤压机、冲床（红冲）、数控车床、冷镦机、温墩机、喷砂机、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件五金配件项目。目前注塑、铝棒挤压、喷砂、冷镦、温墩等工序暂未实施，已形成 3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不含塑料件），符合项目验收条件。目前项目有员工 5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 万件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 万件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95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受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12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内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先行项目的注塑、铝棒挤压、喷砂、冷镦、温墩等工序暂未实施，故无相应废气污染物产生，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暂未安装；其余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均在审批范围以内，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诸暨山下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目前只有红冲脱模废气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红冲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其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角料、金属屑及次品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油、废过滤棉、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和废活性炭经密封桶收集后和废原料桶一起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2023年10月7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681095977091B001X。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6.9~7.1，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4mg/L、悬浮物 22mg/L、氨氮 0.863mg/L、石油类 0.59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经监测：红冲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1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2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mg/m³，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角料、金属屑及次品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油、废过滤棉、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和废活性炭经密封桶收集后和废原料桶一起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68t/a，CODcr 为 0.0034t/a，NH₃-N

为 0.0003t/a，VOCs 为 0.06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区东南面为建设空地；西南面为山地；西北面为贝壳加工厂；东北面为空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了红冲脱模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 万件五金配件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营峰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